# 关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股东韩志海、上海潼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兰波(以下简称"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标的股权作价575.405.190.00元。

汉威信恒原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持有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1.0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汉威信恒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盈利预测补偿、减值补偿及业绩奖励,汉威信恒原股东承诺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8,000万元、9,300万元(指以本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股份支付除外))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6,893,275.50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535,0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74,358,275.50元,超过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6,700万元;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9,032,464.57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759,420.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83,273,044.43元,超过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8,000万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297,810.01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454,339.5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金额为94,843,470.46元,超过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9,300万元。

综上,2016-2018 各年度均已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